

执行和解协议书

(2024)沪0116执29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紫金[]公司

被执行人：王[]、黄[]

申请执行人紫金[]公司与被执行人王[]、黄[]仲裁执行一案，东莞仲裁委员会(2023)东仲案字第547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上述当事人经自愿协商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：

一、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被执行人王[]、黄[]尚拖欠申请执行人紫金[]公司借款本金170万元、2022年10月的当期利息15998.89元、罚息(以剩余借款本金17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的标准，自2022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律师费2000元，仲裁费27211元；

二、针对上述款项，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法院拍卖被执行人黄[]名下已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设定抵押权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1235弄8号1702室的不动产，不动产的处置价款用于偿还本案欠款；

三、上述不动产的处置参考价双方当事人一致协商确定，一致同意上述不动产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为2100000元，如第一次拍卖流拍的，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流拍价的八折即1680000元；

四、上述不动产如为被执行人名下唯一住房的，在上述拍卖款中申请执行人同意为被执行人预留5-8年租金，上述不动产的拍卖款项如不足以清偿本案欠款的，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王[]、黄[]继续清偿。

五、如被执行人未按上述方案履行义务的，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恢复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，送交法院一份。

申请执行人：

杨[]

2024.9.9.

被执行人：

张[] 黄[]

2024.9.9

2024.9.9